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AN FAR PROPERT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六、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七、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三、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廿、 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廿二、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廿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廿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廿五、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廿六、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廿七、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廿八、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廿九、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卅、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卅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卅二、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卅三、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 卅四、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卅五、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卅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卅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卅八、F501030 飲料店業
- 卅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八、J301010 報紙業。
- 四九、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五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實際應選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於必要時得決議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前項方式互推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條之一：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比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薪津及出席費。

第廿條之二：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所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擬定股利政策，並綜合考量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以決定每年可分配之金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每股現金股利不足0.5元時，得改採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之三：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